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112.06.03

壹、依據與目標：

一、依據：

- (一) 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府教體第 1120080296 號函函辦理。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 早期發掘具有田徑、棒球、足球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潛能。
- (二) 培養田徑、棒球、足球優異人才，以配合嘉義縣發展全民體育，提昇全國體育競技的實力。

貳、招生班級及人數：

一年級 1 班每班 15-30 名，採集中式教學，田徑、棒球、足球(男、女兼收)，(若有適當專才可酌增錄取名額)。

參、報名資格：

一、凡國小畢業學生均可報名，**不受學區之限制**。

二、若發現具有下列症狀之一者，不宜報考以免影響未來學習：

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心臟病、氣喘、癲癇症、青蛙腿、扁平足、脊椎畸形、聽(視)力障礙或運動傷害、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

肆、領取報名表日期：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16:30 止(例假日除外)。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三、校址：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山通路 6 號

四、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tsjh.cyc.edu.tw>。

電話：05-3792027 轉體育組 235 學務處 214、215 或電洽各專項教練。

田徑吳瑾珩教練 0932-889-993，棒球鍾國忠教練 0933-394-059。

足球顏智遠教練 0933-698-563。

伍、報名：

一、時 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16：30 止（中午不休息）。報名人數不足時，得由學校延長報名期限。

二、地 點：本校學務處（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山通路 6 號）一樓。

電 話：05-3792027*235。

承辦人：體育組黃組長。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陸、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二、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國小畢業學校或國中肄業學校校名、年級、姓名）。

三、繳交報名表、戶口名簿、參加比賽成績證明正本以及影印本乙份（正本查驗後退還）、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8 元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並貼妥郵票）。

四、准考證於 06 月 03 日（星期六）報到當天發放。

五、請參加甄試的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或於期限內通訊報名。

柒、測驗項目：

一、 基本體能測驗（本校操場）

（一） 100 公尺

（二） 立定跳遠

（三） 20 公尺折返跑

二、 基本專長能力測驗

（一） 田徑專長：依個人專長任選一項施予測驗

（二） 棒球專長：

（1）擲遠。

（2）擲準（含接球動作）。

（3）打擊。

（4）速度（跑壘）。

（5）守備。

(三) 足球專長：

- (1)基本動作。
- (2)進功能力。
- (3)防守能力。
- (4)整體觀念。

三、成績計算：體能測驗佔 30% ，基本專長能力測驗佔 70%

捌、凡參加台灣區上述各類比賽前六名及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各類比賽個人成績前三名者，免加考專長項目，報請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予以優先錄取，惟體能測驗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考生報名時檢附獎狀正本以及影印本一份（正本驗退），無檢送獎狀證明者，依據報名專長項目測驗計分。

玖、分配各專長項目之錄取名額及專長績優考生審查通過名單，於考前一日在本校布告欄及網站公告。

拾、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體能測驗與基本專長能力測驗 112 年 06 月 03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
- 二、地點：本校運動場。

拾壹、放榜日期：

經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於 112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貳、甄試注意事項：

- 一、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試場規則。
- 二、體能測驗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短袖運動衣褲，基本專長能力測驗請考生自備服裝及裝備。
- 三、基本專長能力測驗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叫號」，依序進入考場（只准考生進入，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或附近等候），叫號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拾參、成績複查：

- 一、自接獲成績通知單日起，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即可向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

會申請複查，申請書應於 112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前寄達，逾期不予受理。申請須備妥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申請書（內詳填科目及分數）、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並貼妥郵票）。

二、若成績複查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准予增額錄取。

拾肆、錄取生登記報到：

一、時間：112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早上 08：00 至 12：00 止。

二、地點：東石國中學務處。

三、繳交下列證件：

（一）准考證。

（二）錄取成績通知單（報到核對後歸還）。

（三）國小畢業證書正本或國中轉學證明書，若畢業證書未發者，請立切結書。

（四）國中報到通知單。

四、若已經報到之正取生，於開學日前轉學到他校就讀或放棄就讀本校體育班者，視同自動放棄本校體育班學籍，並由本校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按順序遞補。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項目：☐田徑☐棒球☐足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超出格子 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一頁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浮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小學					
通 訊 處	☐ ☐ ☐ ☐ ☐ ☐					
運動競賽 成績紀錄	鄉級					
	縣級					
	全國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 ☐ (6) 其他證明：如原住民、清寒、低收及中低收等。 3. 免收報名費。						
證件審查人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准考證	112 年 06 月 03 日（星期六）上午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場地址：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電話：(05) 3792027*235	8：20～8：50	報到 預備
	9：00～12：00	體能測驗 基本專長能力測驗
	備 註	請自備 體育服裝及裝備

注 意 事 項

- 一、基本專長能力測驗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如有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並提請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三、體能測驗前請考生自行暖身並穿著短袖運動衣褲，基本專長能力測驗請考生自備服裝及裝備。基本專長能力測驗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叫號」依序進入考場（只准考生進入，陪考人員請在休息處或附近等候），叫號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四、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 五、遇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除電話聯絡本人，並在本校門口公告。

家長同意書

敝同意敝子女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體育班**甄選。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為校爭取最高榮譽。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適應不良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回戶籍地學區就讀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女_____，參加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及口試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閱畢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